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40號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1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劉 澄 華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及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劉澄華自民國114年3月17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保全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以其負欠金融機構等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後調解不成立，及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為由，聲請裁定准予清算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

01 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02 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
03 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
04 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
05 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
06 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07 三、經查，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向本院聲請債務
08 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81號調解事
09 件受理在案，依本院司法事務官函請各債權人陳報債權，最
10 大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整合其與台北富邦
11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
12 (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
13 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後，陳報金
14 融機構無擔保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330,248元(調
15 解卷第97頁)，債權人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
16 無擔保債權金額為231,168元、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17 公司陳報無擔保債權金額為391,755元(調解卷第123至141
18 頁)，債權人元大國際資產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未陳報，暫以
19 聲請人陳報之上開債權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權為354,07
20 0元(調解卷第21頁)，總計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
21 權之債務總額為4,307,241元，有擔保債務總額為0元，合計
22 債務總額為4,307,241元。因聲請人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供
23 之還款條件，以致調解不成立等情，業經本院核閱調解卷宗
24 查明無訛，復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足稽(調解卷第107
25 頁)，堪認聲請人本件聲請已踐行前揭法條之前置調解程序
26 規定。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
27 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
28 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29 四、再查：

30 (一)依聲請人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民事陳報狀所載，其於
31 108年心肌梗塞後，聲請狀況不佳，需持續就醫，聲請清算

01 前2年內（111年9月至113年8月），原任職於寶石潔事業有
02 限公司，後擔任保全臨時工，另領有全民普發6,000元，共
03 計收入354,080元，自113年11月至114年1月擔任臨時工每月
04 收入17,000元、24,000元、23,000元，另有新光人壽保險股
05 份有限公司保單現遭強制執行中，及85、91年出廠之汽車及
06 95年出廠之機車各1輛，此外無其他任何財產等情，業據提
07 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111年度及112年度
08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
09 清單、行車執照、保險契約狀況一覽表、執行命令、診斷證
10 明書、醫療費用收據、預約掛號單、連續處分、藥袋封面等
11 件為憑（調解卷第31至32、43至49頁、本院卷第17至47
12 頁），是本院爰以聲請人最近三個月平均收入21,333元
13 （〈17,000元+24,000元+23,000〉÷3=21,333元）作為核
14 算聲請人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

15 (二)再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16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
17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
18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
19 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
20 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
21 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
22 2所明定。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3,350元（含
23 膳食費9,500元、電信費350元、交通費1,000元、水電瓦斯
24 1,000元、雜項支出1,500元）。衡諸衛生福利部所公布桃園
25 市111年之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5,281元之1.2
26 倍為1萬8,337元、112、11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
27 活費1萬5,977元之1.2倍為1萬9,172元，114年度平均每人每
28 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6,768元之1.2倍為20,121元，聲請人
29 主張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3,350元，應屬合理。是認聲請人聲
30 請清算後每月生活必要支出費用為13,350元。

31 (三)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雖有餘額7,

01 983元，然仍不足清償最大債權人提出每月清償11,000元之
02 還款方案，聲請人現年61歲（00年0月生），距勞工強制退
03 休年齡（65歲）僅有4年，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顯
04 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欠之債務總額，考量聲請人所積欠
05 債務之利息仍在增加中等情況，準此，堪認聲請人客觀上對
06 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持續不能清償或難以清償之虞，而有藉
07 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
08 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09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10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11 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12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13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如主文。

14 六、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日後再經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後，
15 聲請人所負債務並非當然免除，仍應由本院斟酌消債條例第
16 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等，決定是否准予免
17 責，如本院最終未准聲請人免責，聲請人就其所負債務仍應
18 負清償之責，附此敘明。

19 七、末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
20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保全債務人財產、限制債權人對於
21 債務人行使債權，及停止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执行程序之保
22 全處分，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1至3款固有明文。另依消
23 債條例第28條第2項、第112條第2項本文之規定，除有別除
24 權之債權人外，非依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故聲請人
25 雖另以114年度消債全字第10號聲請保全處分，惟本院既已
26 准其清算之聲請，依上揭法律規定，對聲請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
27 即已受有限制，自無再併予裁定保全處分之必要，故聲請
28 人保全處分之聲請，為無必要，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第
29 3項所示。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呂如琦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關於開始清算程序之部分不得抗告。

0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保全處分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
04 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5 本裁定業已於114年3月17日公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7 書記官 楊晟佑